

股票代码：300202

股票简称：聚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147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了《对外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44），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梧桐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梧桐并购”）合资设立“珠海市聚龙梧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公司”），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，其中，聚龙股份现金出资49万元，股权占比为49%，前海梧桐并购现金出资51万元，股权占比为51%。

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之“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，应视同上市公司的对外投资履行临时披露义务，但无论上市公司参与金额大小，均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”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上述备忘录规定，公司将暂停本次交易，并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交易事项，并根据会议决议推进合作事项下一步进展，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